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监测函〔2024〕61号

关于印发《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支撑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进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部在现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制定了《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原《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9〕452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嵇晓燕

电话：(010) 65646246

邮箱：zhiliangchu@mee.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 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公布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工作，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全民参与，为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的倒逼作用，加强舆论监督，加快推进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地方水污染防治责任，支撑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国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三、排名指标

按照《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和变化情况排名，均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

粪大肠菌群和总氮以外的 21 项指标进行计算。具体包括：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总磷、化学需氧量、铜、锌、氟化物、硒、砷、镉、铬（六价）、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四、排名范围

排名时段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所在城市参加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排名时段或去年同期时段水质较差的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指Ⅳ类、Ⅴ类、劣Ⅴ类）参加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

五、排名方法

依据《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定（试行）》，对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具体如下：

（一）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计算各城市水质指数（ $CWQI_{城市}$ ），再将城市水质指数由小到大排序，得出各城市排名。

（二）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计算各城市排名时段或去年同期时段所有水质较差的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指Ⅳ类、Ⅴ类、劣Ⅴ类）水质指数变化程度（ $\Delta CWQI_{断面}$ ，负值说明水质变好，正值说明水质变差），再将变化程度由小到大（由负至正）排列，得到各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其中，当前排名时段水质为Ⅰ—Ⅱ类的断面，在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较好的断面中优先排序；当前排名时段水质为劣Ⅴ类的断面，在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较差的断面中优先排序。

六、排名周期

每季度开展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排名，发布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相对较好的前 30 位城市和相对较差的后 30 位城市名单及该城市相对应的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所在水体的名称、与去年同期相比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较好的前 3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和相对较差的后 3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名单。

七、特殊情形处理

（一）受自然因素影响：生态环境部组织论证并认定的受环境本底影响的指标超过Ⅲ类标准限值时，采用Ⅲ类标准限值作为当月浓度值计算水质指数；当指标水环境质量目标为Ⅰ类或Ⅱ类时，以目标对应的标准限值作为当月浓度值计算水质指数。生态环境部组织论证并认定的受自然灾害影响的断面，剔除相关时段水质监测数据后计算水质指数。

（二）存在人为干扰行为：生态环境部组织认定的发生严重人为干扰行为的断面，依据《关于国控站点停运等情形监测数据统计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数据统计结果计算水质指数。发生严重人为干扰行为的断面所在城市不参与水环境质量状况相对较好的前 30 位城市排名，断面不参与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较好的前 3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排名。

抄 送: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部内抄送:水司。

